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舜尉

簡永隆

黃家祥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1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31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舜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簡永隆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家祥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01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楊舜尉、簡永隆、黃家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共同沒  
04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  
05 額。

###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舜尉、簡永  
08 隆、黃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  
09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楊舜尉、簡永隆、黃家祥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1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  
13 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  
14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被  
15 告3人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  
16 正犯。被告3人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7 應分論併罰。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循正當途徑  
19 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竊盜  
20 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毫無法  
21 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行  
22 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23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6 三、沒收部份

27 (一)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9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  
30 查，被告楊舜尉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活動扳手，並未扣  
31 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

01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  
02 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  
03 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3人共同  
05 竊取告訴人莊英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未合  
06 法發還告訴人莊英賢，然衡酌車牌為監理機關所核發，經  
07 濟價值不高，又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沒收該車牌尚欠  
0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12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3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14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15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6 得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7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8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9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0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21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22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23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24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25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26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27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本案被告3  
28 人共同竊得告訴人林仲華所所有之現金新臺幣8千元，是  
29 為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3人共同擁有上開犯罪所得且皆  
30 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3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涂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49195號

29 被 告 楊舜尉 男 31歲（民國81年9月16日生）

30 住○○市○○區○○○0段00巷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簡永隆 男 39歲(民國74年2月15日生)

05 住○○市○○區○○○○0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黃家祥 男 27歲(民國85年7月7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村○○○○00號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楊舜尉、簡永隆、黃家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8 竊盜之犯意聯絡，(一)先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凌晨4時許，  
19 前往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由楊舜尉攜帶客觀上  
20 可作為兇器之活動扳手，竊取莊英賢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2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再改懸掛在馬沛  
22 渝(所涉竊盜部分，另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6278號為不  
23 起訴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二)  
24 復於同日凌晨4時26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桃園市○○區  
25 ○○○0段000號娃娃機店內，竊取林仲華擺放在該處之零錢  
26 兌幣機1台(內含現金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
- 27 二、案經莊英賢、林仲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及  
28 本署簽分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舜尉、簡永隆、黃家祥(下稱被  
31 告楊舜尉等3人)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馬沛渝於

01 本署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莊英賢、林仲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監視器錄影畫  
03 面截圖4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楊舜尉等3人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楊舜尉等3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06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  
07 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  
08 上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楊舜尉等3人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  
09 別，請予分論併罰，其等就上開2次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未扣  
11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13 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二)雖認被告共竊取機台內現金1萬9,160  
15 元，然被告楊舜尉等3人均僅自承竊取之金額約為8,000元，  
16 又本件並未經警扣得被告楊舜尉等3人所竊得之現金，且卷  
17 附監視器影像及截圖，僅能看出被告楊舜尉等3人將上址娃  
18 娃機店內兌幣機載運離去，無法判斷實際竊取之金額，故除  
19 告訴人林仲華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  
20 告楊舜尉等3人於案發時係竊取現金1萬9,160，故依罪疑有  
21 利被告之法則，應為有利於被告楊舜尉等3人之認定。然此  
22 部分之犯罪事實，與上開起訴之事實相同，僅竊取之現金金  
23 額不同，如構成犯罪，亦為上開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4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葉益發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所犯法條：刑法321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